

规范网络借贷资金存管 促进网贷行业健康发展

研发部 王力

近日,为规范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活动,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银监会向银行下发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下称《指引》)。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即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存管人接受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下简称网贷机构)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网络借贷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与销户、资金保管、资金清算、账务核对、信息披露等职责的业务。

《指引》共五章 26 条,对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的各参与方以及业务规范都提出了具体规范要求。对于已经开展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的委托人和存管人,在业务过程中存在不符合要求的,在《指引》发布后需要进行整改,整改期不超过六个月,《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委托人的资质和职责

《指引》要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作为委托人,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必须满足相关的资质,并履行相关的职责。

在资质要求中,除了营业执照和在金融监管部门完成备案登记外,还需要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获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并建立完善的内部业务管理、运营操作、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的相关制度。其中,获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要求尚是首次提出,目前绝大多数网贷机构还未获得该许可。

在委托人履行的职责中,除了平台技术系统的持续开发及安全运营,重点要求平台组织实施信息披露工作,以及每日与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确保系统数据的准确性。此外还需妥善保管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等相关资料。

二、存管人的资质和职责

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存管人,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也有一定的资质要求,并需要履行相关的职责。

银行要想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最重要的是要具有自主开发、自主运营且安全高效的网络借贷存管业务技术系统。《指引》指出了存管人的网络借贷存管业务技术系统应当满足的条件,包括具备完善规范的账户体系;具备完整的业务管理、身份验证和交易校验功能,防止网贷机构非法挪用客户资金;具备对

接网贷平台系统的数据接口，能够完整记录相关信息并提供信息查询功能；具备安全高效稳定运行的能力，能够支撑各类峰值操作；

存管人还必须履行相关的职责，以提高网络借贷资金的安全性。《指引》要求存管人对申请接入的网贷机构，应设置相应的业务审查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资金存管服务，办理网络借贷资金清算支付，记录资金在各交易方、各类账户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每日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交易数据与平台进行账务核对，定期提供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报告，披露网络借贷平台资金保管、使用等信息，妥善保管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相关的数据档案。

资金存管安全的一个重要保障是资金账户的属性。《指引》要求银行为委托人开立资金存管汇总账户和平台自有资金账户，为网贷机构的客户(包括出借人、借款人及其他网贷业务参与方等)在资金存管汇总账户下分别单独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确保客户网络借贷资金和网贷机构自有资金分账管理，安全保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值得关注的是，《指引》在存管人职责中，规定存管银行应对客户资金履行监督责任，不应外包或由合作机构承担，不得委托网贷机构和第三方机构代开出借人和借款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这表明，此前被不少平台采用的银行与第三方支付平台联合托管方式不受监管认可。

2015年7月18日十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中提出，除另有规定外，从业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实现客户资金与从业机构自身资金分账管理。客户资金存管账户应接受独立审计并向客户公开审计结果。2015年12月28日，银监会等部门颁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可以看出，《指引》对于存管人的职责要求，基本与以前保持一致。

三、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规范

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规范上，《指引》也进行了详细规定。

《指引》要求存管人与委托人根据网络借贷交易模式约定资金运作流程，同时，存管人应与委托人、网络借贷业务当事人(包括出借人、借款人及其他网贷业务参与方等)签署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合同(下简称“合同”)。每日日终交易结束后，存管人要根据委托人发送的日终清算数据，进行账务核对。

《指引》中进一步规定了存管银行定期出具网贷机构资金存管报告的要求，资金存管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网贷机构的交易规模、借贷余额、存管余额、借款人及出借人数量、逾期率、不良率、客户数量、平均借款期限及借款成本等，其中，网贷机构的逾期率、不良率等指标此前极少披露，却是广大投资者比较关注的，这也将提高网贷机构的信息透明度。

《指引》明确了存管人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中的定位。存管人担任网络借贷资金的存管人，不应被视为对网络借贷交易以及其他相关行为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存管人不对网络借贷资金本金及收益予以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金管理运用风险，投资人须自行承担网络借贷投资责任和风险。委托人也不得用“存管人”做公开营销宣传。

银行作为存管人，不对网络借贷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委托人需向存管人提供真实准确的交易信息数据及有关法律文件，包括并不限于平台当事人的信息、交易指令、借贷合同、收费服务合同等，若因委托人故意欺诈或数据发生错误导致的业务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四、总结

2015年出现的“e租宝”等事件使得P2P行业逐渐回归理性，2016年则是P2P行业的规范之年，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陆续出炉，《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颁布，将极大推动资金存管业务的规范落实，减少平台跑路现象的发生，在很大程度上消弭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安全隐患。

网贷机构资金存管推进艰难，因为网络借贷行业发展之初，缺乏相应的监管法律法规，各类问题平台层出不穷，银行也要规避声誉性风险。《指引》明确细致地规定了委托平台的接入资质，准入条件非常高，对存管业务信息披露也进行了专门规定，也明确了银行对网络借贷不作担保、不承担资金管理应用风险。因此，《指引》可以有效降低银行的声誉风险，助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落地。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实施，既有益于对网络借贷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也为银行提供了新的机遇。